

國立屏東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 108 年度上半年本校 3 個學院 16 個系所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認可證書：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學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碩士班、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二、理學院

(一) 科普傳播學系學士(學士班)

科普傳播學系碩士(數理教育碩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碩士班)

(三) 應用物理系學士(學士班)

(四) 應用物理系碩士(碩士班)

(五) 應用化學系學士(學士班)

(六) 應用化學系碩士(碩士班)

(七) 體育學系學士(學士班)

(八) 體育學系碩士(碩士班)

三、人文社會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學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學士班)

英語學系碩士(碩士班)

(三)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學士班)

(四)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學士班)

(五)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學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碩士班)

(六) 社會發展學系學士(學士班)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音樂學系學士(學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碩士班)

(八)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學士班)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學士班)

貳、主席報告：

剛才頒發的證書是 3 個學院 16 個系所參加教學品質保證認可，在這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中，不論是通過三年或六年，並不代表這幾年間都沒有事情，已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教學品質保證工作計畫(包括每年要做的各項工作、完成時間等)，做詳細的規劃，請各系所了解品質保證是每一年都要做的工作，待王副校長辦公室規劃完成後，將另行說明執行方式。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5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3 次》	<u>學務處</u> ● 已完成： 107 年第 2 學期在校生成績優良獎學金、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 ● 進行中： 1、107 年第 2 學期取得證照獎勵金申請待補件。 2、108 年募款事宜。 3、108 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 4、108 年第 1 學期學習護照發放。 5、補助各院辦理活動用經費(每院 37 萬元)執行率： 管理學院：22,292 元，6.02% 資訊學院：21,710 元，5.86% 教育學院：3,734 元，1% 人文社會學院：270,175 元，73% 理學院：126,779 元，34.26%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學務處「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提撥予各學院 37 萬經費之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1 次》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已規劃烘培工作坊，課程預訂於 11 月 2 日、23 日進行，總計培訓 12 小時，另尚規劃其他手作課程，預計於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14 日上課。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理學院於 107-2 已辦理築夢展翼相關創業創意動手做活動，經費目前已執行 12 萬 6,779 元整。 108 年 8 月已完成一場次中式點心創業手做課程。 ● 進行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規劃活動如下： 1、化學點心創意動手做課程 3 場次。 2、業界參訪 1-2 場次。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1、108 年 3 月至 9 月共辦理 6 場活動，共執行 270,175 元 (1)108 年 3 月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讀書會 (2)108 年 3 月及 4 月原住民族傳統織繡傳習活動 (3)108 年 5 月辦理築夢踏實夢想起飛-我的公職不是夢 (4)108 年 5 月辦理台中東山高中大學博覽會弱勢招生宣傳 (5)108 年 5 月辦理台東海端嘉明湖高山原住民嚮導產業觀摩 2、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預計辦理活動：證照考試、原住民文化美食、部落參訪、原住民草地音樂會、原住民文化營、原住民名人講座及招生宣傳，所需經費約 99,825 元，屆時經費執行率達 100%。 ● 待完成：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院已排入近期院主管會議議案討論執行項目及經費分配等事宜。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8 年管院派張藝曲助教及葉憶雯助教至高中職端進行招生工作，管院並於 6 月 4 日協助接待林園高中學生。 ● 待完成：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除人文社會學院外，其餘 4 個學院之執行率於 11 月召開行政會議前執行率需達 50%。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本校有 4 件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已於 9 月底送出，目前等待後續報告及推動中。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一)教育部訂定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已通過，將於本學期教務會議修訂本校相關辦法，也就是說現在已經可以用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或成就證明等等，來代替碩博士論文，因現在已開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各位可增列至招生宣傳中。

(二)高教深耕第二期(後三年)執行方向經多次與校長討論後，已有初步草案，若大家願意投入高教深耕的工作，亦可思考未來三年要做哪些專案工作，並共同努力。因為，現在常發現有老師向各單位反應，想帶學生出國、想執行某些計畫，但沒有經費，其實，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很多資源，可支援相關工作，教學資源中心有許多徵件且也再三公告，但大家的關心程度不是很高，業務承辦單位亦會想辦法增加溝通管道，讓大家了解高教深耕執行內容，也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一)本校於 9 月中有學系單一班級發生 A 型流感多人感染，截至 10 月初未有新增案例，已解除流感監測，仍請各單位留意流感疫情。

(二) 學生會擬於 10 月 17 日舉辦反送中、挺人權活動，請各單位留意，如有發現任何違法或暴力衝突事件，煩請儘速通知校安中心同仁處理。

(三) 本校自開學後，學生因情緒困擾自傷與交通意外車禍事件頻繁，仍請各學系轉請導師多加關懷鼓勵與交通安全宣導。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 有些學生有時候在班上認為受到霸凌，特別是在香港反送中事件裡面，或許會有不同看法，都應給予特別尊重，這是民主自由的社會，每個人的看法都應尊重，不能因為不喜歡就去反對或辱罵，這不是在大學校院該有的，亦請系所主管協助轉達。

(二) 有關校園內萬一有陸生與港生之間發生衝突事件，學務處、總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有 SOP，也請提供各系所主任轉知系上教師了解。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目前最大工程是風雨操場興建，進度有點延遲，但在整體結構安全及公安上仍需非常注意，若工程進行中有任何問題，可儘速向總務處反應，會儘快改善。

五、國際事務處王組長鈞宗(代理)：

目前有許多外國師長及學生蒞校進行交換，請各位師長未來有接獲想來校交換的學生，請先通知國際事務處，因為有許多流程必須由國際事務處來啟動，請各位師長能給予協助，讓相關作業能順利進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國際事務處也要掌握各單位在做國際學術交流時，有無需要提供協助的地方，最重要的是也讓國際事務處掌握所有交流的紀錄，已要求國際事務處在姐妹校學術交流部分每一筆都要建檔。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一) 畢業生流向調查將於 10 月底結束，感謝各系所的努力。此為校務重要資料，且教育部要求要建立課程回饋機制，希望回填率可再提升。

(二) 10 月 14 日(星期一)15:40 至 17:30 於五育樓地下室電腦教室 A 舉辦 UCAN 可以這樣用-學生職涯輔導篇，邀請同仁報名參加。

(三) 本校傑出校友聯誼會 9 月 21 日(星期六)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且圓滿成功。

七、研究發展處侯研發長雅齡：

目前研發處每星期都會主動蒐集政府委託機關的勞務委託計畫，並以 email 及學校網頁進行公告，鼓勵老師了解相關訊息，此外，於 11 月 11 日特別邀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晉嘉主任進行經驗分享，請各位主管轉知系上教師，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參加研發處辦理之講座。

八、圖書館邢館長厂民：

有關線上資料庫使用問卷調查圖書館已完成彙整工作，其中絕大多數資料庫

師生反應為重要或非常重要，圖書館將依據調查結果、使用及經費情形，評估明年是否需進行少數資料庫的調整，相關訊息將會以 Email 通知師生。

九、通識教育中心賀主任瑞麟：

昨天下午 1:30 至 3:30 有一個世界文化史演講，前國發會主任秘書演講結束後就覺得身體不舒服，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救護車送至屏東醫院，感謝衛生保健組組長、護士及校安中心，檢查結果是血壓 193，實際上，5 月與其接洽時並無身體不適，但 6、7 月開始心律不整，9 月狀況回穩，但因喜歡此份工作，因此，10 月的演講仍欣然接受，事後前國發會主任秘書也很感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張香美組員一直陪同至晚間七點半，其兒子至醫院接回，所以，校安中心的工作真的很忙碌。

十、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智穎

10 月 28 日及 10 月 30 日將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學生報考，報名時間為 109 年 4 月，考試時間為 109 年 5 月，主要原因是配合研究所招生。

十一、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體育室目前在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立式單槳衝浪」(Stand up paddlesurfing, SUPsurfing) 體驗活動，預計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15:30~18:10 於本校屏師校區游泳池暨體適能館舉辦。採線上報名系統至 10 月 18 日止 (25 人額滿即停止報名)，相關辦法已經寄發 mail 通知及公布於體育室網頁，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教育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0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並結合國際事務處海外實習見習的成果發表，以及教育學系的第 41 屆課程與教學論壇，下週將召開最後一次籌備會議。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 (一)客家研究中心於 10 月 4 日在國際會議廳舉辦推動六堆願景成果發表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二)本院在辦理活動時，感謝秘書室林弓義秘書於第一時間將活動做呈現，並聯絡記者報導，拓增學校知名度。

十四、資訊學院黃副院長鎮淇(代理)：

- (一)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9 月 18 日公告，先前於 104 學年度申請評鑑之教師，若有意願者於本學年度受評者，請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止，向所屬所、系、學位學程送交「提前評鑑申請表」。
- (二) 有關校務評鑑結果後續改善執行，為能俾利明年初函報本校執行情況，請原預計辦理改善之院辦單位還尚未進行經費簽呈，請盡快上簽；另已經在進行辦理改善之相關單位，請務必留存相關辦理照片，俾利後

續彙整執行成效。

十五、資訊工程學系莊主任作彬：

感謝昨天校安中心對於本系學生車禍事件的即時協助，在屏東醫院急診室周維婷教官立刻到場，校安中心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也希望校長及各位主管能多支持校安中心，因為他們的工作是 24 小時，而且必須面對第一線的危險。

十六、不動產經營學系張主任桂鳳：

下週三早上 11:00 有一個手機可以即時查詢估價網，歡迎未來想投資不動產的師長，亦可參與當天的記者會，地點於不動產經學系辦對面的教室。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修正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3,800 元，爰配合修正行政助理及助理管理師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至第 4 級薪資。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第 13-14 頁)、附件 1-2 (第 15-16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勞工健康中心 108 年 8 月 22 日訪視建議報告書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擬修正本要點法規名稱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點、第三點規定，修正人事室主任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為當然委員，及修正教職員工生代表(含勞工代表)為其餘委員，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三、檢附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17-1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1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因應勞動部公告 109 年起最低工資調整為 2 萬 3,800 元，爰刪除事務人員原第 1、2 級，第 3 至第 12 級改列第 1 至 10 級，併增列第 11、12 級；爰刪除清潔人員原第 1、2 級，第 3 至第 14 級改列第 1 至 12 級，併增列第 13、14 級。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如附件 3-1（第 20-21 頁）、附件 3-2（第 22-2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使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順利推動，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070B 號令辦理修正。

二、檢附本校辦理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4-36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7-45 頁）。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授權請師培中心及國際處將法規該修正的文字再做詳細潤飾後，並於下次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是一個很好的工作歷練機會，請國際事務處於明年徵件時，與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配合鼓勵校友申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出版社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出版社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4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並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並推行衍生企業，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之發展能量，特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 二、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4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49-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因故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點附表一、附表二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點有關「空間借用表」及「收費標準表」，因應原有部分空間已辦理招商租賃之用及符應租用市場收費所需，擬修正本要點第十點附表一「空間借用表」及附表二「收費標準表」。
-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51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52-5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因故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納入及對應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收費優惠方式，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收費方式。
- 二、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1（第 5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57-5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因故撤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簽准業務調整，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有關弱勢學生助學等相關業務，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移轉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為保持業務調整承辦單位之彈性，故將相關規定統一修正為業務承辦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增加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措施，故配合修正增訂第二點(八)。
- 三、檢附本校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60-6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第 65-6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六點、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學務處簽准業務調整，有關弱勢學生助學等相關業務，移轉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僅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刪除。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 (第 6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第 70-7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學務處簽准業務調整，有關弱勢學生助學等相關業務，移轉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將承辦單位名稱更正。
- 三、檢附本校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1 (第 7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第 74-7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平時不經意經過各單位時，會進去跟同仁打招呼，進去時有很多單位同仁、助理或工讀生，都不會抬頭打招呼，也不會詢問是否有事情需要協助，這應該不是辦公室的文化，請各單位主管能夠要求一下所屬單位同仁，有人進來時，要主動接待及詢問欲洽詢的事情，請行政及學術單位同仁一定要注意辦公室禮節。此外，有些辦公空間同仁雖坐在辦公桌隔板內，但進去時卻感覺看不到人，請相關單位將隔板降低至進去時可看到同仁的高度。

玖、散會 同日下午 2 時 5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4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學務處「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提撥予各學院 37 萬經費之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2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後)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5,1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6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4,2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8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前)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職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4,6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0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3,5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1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 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勞工健康中心 108 年 8 月 22 日訪視建議報告書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本委員名稱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本委員會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總務長、理學院院長、應用化學系主任、應用物理系主任、<u>人事室主任</u>、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主任	三、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總務長、理學院院長、應用化學系主任、應用物理系主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主任委員、理學	一、修正人事室主任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為當然委員。 二、修正教職員工生代表(含勞工代表)為其餘委員，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委員、理學院院長、總務長等推薦 <u>教職員工生代表(含勞工代表)</u> 或業務相關人員，簽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院院長、總務長等推薦 <u>校內助理教授以上</u> 或業務相關人員，簽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實施計畫。
 - （三）審議、協調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提案。
 - （四）審議職業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總務長、理學院院長、應用化學系主任、應用物理系主任、人事室主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主任委員、理學院院長、總務長等推薦教職員工生代表(含勞工代表)或業務相關人員，簽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 四、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4,20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29,7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0,700
	第十三級	30,200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4,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0,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8,700
	第十一級	28,200
	第十級	27,700
	第九級	27,200
	第八級	26,700
	第七級	26,200
	第六級	25,700
	第五級	25,200
	第四級	24,700
	第三級	24,200
	第二級	23,700
	第一級	23,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23,200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28,7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29,700
	第十三級	29,200
	第十二級	28,700
	第十一級	28,200
	第十級	27,700
	第九級	27,200
	第八級	26,700
	第七級	26,200
	第六級	25,700
	第五級	25,200
	第四級	24,700
	第三級	24,200
	第二級	23,700
	第一級	23,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3,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29,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u>學校</u>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u>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u>學校</u>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u>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u>學校</u>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u>師資培育之大學</u>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u>師資培育之大學</u>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u>師資培育之大學</u>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1.第三點第一項一、二、三款文字潤飾。 2.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新增<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u>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u>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u>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u>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u>以上</u>。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	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次刪除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次文字潤飾。 3.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次新增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u>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1)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	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u>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u>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1)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u>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u>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	4.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次刪除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5.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次刪除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6.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次文字潤飾。
---	---	---

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

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

7.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u>增能課程費</u>、教材教具<u>購置與研發費</u>、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u>其他</u>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u>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u>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u>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u>」	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u>等</u>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u>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u>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規定，	8.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第一次、第三目及第五目學校業費支用項目。 9.<u>有關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說明如下：</u> <u>(1)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108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070B號令)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u>
--	---	--

規定，<u>覈</u>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u>核</u>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u>三次之條文進行本校要點之文字修正。(助學金修正為生活費為教育部內部會議決議，本中心配合公告之教育部令辦理。)</u> <u>(2)生活費系依該要點附表視師資生申請之計畫項目及地區進行編列(本校要點之附表二、三)，非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u>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	

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u>規定</u>。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u>及前次執行成效</u>。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u>規定</u>。	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u>準則</u>。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u>準則</u>。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	1.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及第四次文字潤飾。 2.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次及第四次文字潤飾。
--	--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u>及前次執行成效</u>。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u>規定</u>。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	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u>準則</u>。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二次及第四次文字潤飾。
---	--	-----------------------------------

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u>及前次執行成效</u>。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 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u>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u>，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 (二)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u>一個月</u>內應檢附成果報告、<u>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u>、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u>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u>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u>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u>三週</u>內應檢附成果報告(<u>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u>)、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1.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及法源。 2.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時間及內容

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u>完成出國登錄</u>，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u>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u>。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u>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u>，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1.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選送人應配合事項。

(五)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u>行前培訓營</u>、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六)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六)計畫執行完畢後，<u>學校</u>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2.第八點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飾。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三)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四)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u>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u>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五)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1.刪除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 2.款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一、依中華民國 國 108 年 7 月 2 日以臺 教師(二)字第 1080070 070B 號 令修正 部分國 家陪同 教師生 活費額 度。 二、其餘內容 未修正 。
區域及國家		機 票 費 用	師 資 生 助 學 金 (每位)	師 資 培 育 之 大 學		區域及國家		機 票 費 用	師 資 生 助 學 金 (每位)	師 資 培 育 之 大 學		
				陪 同 教 師 生 活 費	業 務 費					陪 同 教 師 生 活 費	業 務 費	
亞 洲 地 區	中 國 大 陸	1. 補助 被選 送者 國際 來回 經濟 艙機 票九 成。	25, 000	32, 000	50, 000	亞 洲 地 區	中 國 大 陸	1. 補助 被選 送者 國際 來回 經濟 艙機 票九 成。	25, 000	25, 000	50, 000	
	印 度		30, 000	45, 000	100, 000		印 度		30, 000	30, 000	100, 000	
	以 色 列		35, 000	42, 000	100, 000		以 色 列		35, 000	35, 000	100, 000	
	日 本		25, 000	38, 000	70, 000		日 本		25, 000	25, 000	70, 000	
	韓 國		25, 000	35, 000	70, 000		韓 國		25, 000	25, 000	70, 000	
美 洲	美 國	2. 符合 戶籍 所在 地直 轄市 、縣 (市) 主 管機 關審 核認 定之 低收 入戶 及中 低收 入戶 規定 者，得 全額 補助。	35, 000	42, 000	100, 000	美 洲	美 國	2. 符合 戶籍 所在 地直 轄市 、縣 (市) 主 管機 關審 核認 定之 低收 入戶 及中 低收 入戶 規定 者，得 全額 補助。	35, 000	35, 000	100, 000	
大 洋 洲	澳 大 利 亞		30, 000	35, 000	100, 000	大 洋 洲	澳 大 利 亞		30, 000	30, 000	100, 000	
	紐 西 蘭		30, 000	35, 000	100, 000		紐 西 蘭		30, 000	30, 000	100, 000	
歐 洲			35, 000	42, 000	100, 000	歐 洲			35, 000	35, 000	100, 000	
			32, 000	45, 000	100, 000				32, 000	32, 000	100, 000	
東 南 亞	新 加 坡		28, 000	28, 000	100, 000	東 南 亞	新 加 坡		28, 000	28, 000	100, 000	
	馬 來 西 亞、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泰 國					
	越 南、印 尼 等						越 南、印 尼 等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07 0B 號令修正部分國家陪同教師生活費額度。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助學金(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助學金(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2 個月	6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2 個月	6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亞洲地區	以色列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日本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日本	40,000	150,000	1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15,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美洲	美國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上海臺商子弟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 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申請對象：

-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1)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

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定，覈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或國外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

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

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行前培訓營、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六)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 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文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助學金 (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 送者國際 來回經濟 艙機票九 成。	25,000	32,000	50,000
	印度		30,000	45,000	100,000
	以色列		35,000	42,000	100,000
	日本		25,000	38,000	70,000
	韓國		25,000	35,000	70,000
美洲	美國	2. 符合戶籍 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審核認定 之低收入 戶及中低 收入戶規 定者,得 全額補助 。	35,000	42,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0,000	35,000	100,000
	紐西蘭		30,000	35,000	100,000
歐洲			35,000	42,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32,000	45,000	100,000
	馬來西亞、 泰國		32,000	32,000	100,000
	越南、印尼 等		28,000	28,000	1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助學金(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2 個月	6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日本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30,000	2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社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研發長、五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u>二年</u>，均為無給職。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事先請假，各學院院長得指派學院副院長、圖書館館長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一、本社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研發長、五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u>二年</u>，均為無給職。 二、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事先請假，各學院院長得指派學院副院長、圖書館館長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本點調整委員任期為一年。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設置要點

105 年 2 月 18 日本校第 9 次主管會報暨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出版著作及廣泛傳遞知識，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研究成果之交流，特訂定本校出版社（以下簡稱本社）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社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研發長、五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事先請假，各學院院長得指派學院副院長、圖書館館長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三、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學術、教育著作與其它出版品之出版。
 - （二）本校出版品作業規範之制訂與審查。
 - （三）審查本校與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合作事宜。
 - （四）協助本社相關出版品之審查。
- 四、本校校長為本社出版品發行人。
- 五、本社依業務之需要得設編輯、出版及發行等小組，並得聘請職員若干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 六、本社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本社編輯、出版及發行等業務。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 <u>在職教職員生</u> 推動衍生企業，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進而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推動衍生企業，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進而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明訂符合衍生企業身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 <u>在職教職員生(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u> ，於本校 <u>任職、就學期間及離職、畢業後兩年內</u> ，運用本校資源開發之研發成果，經本校以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教師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合作創設之企業。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等。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運用本校資源開發之研發成果，經本校以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教師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合作創設之企業。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等。	1. 鼓勵並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並推行衍生企業。 2. 修正本條第一項「... <u>在職教職員生(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u> ，於本校 <u>任職、就學期間及離職、畢業後兩年內</u> ，...」。
第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時，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 <u>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u> 之優惠兩年。	第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時，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之優惠兩年。	1. 為推動衍生企業並增加誘因，修正本條優惠原則。 2. 本校教職員生衍生企業，教職及學生指導老師有顧問能量，可免創新育成中心服務，因此免收育成服務費。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職教職員生推動衍生企業，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實用性，進而挹注產業創新或升級所需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含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於本校任職、就學期間及離職、畢業後兩年內，運用本校資源開發之研發成果，經本校以技術作價持股、校務基金投資或教師借調等方式，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依據相關法令合作創設之企業。
-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使用本校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等。
- 第 三 條 本校參與投資衍生企業之方式如下：
- 一、以技術作價入股者，得以本校估算之技術、設備、空間及參與衍生企業教師薪資總額作價，並占衍生企業股份至少百分之十。
 - 二、以校務基金投資者，其累計投資數額不得逾越本校法定投資總額，且應於投資開始前，將該投資案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教師以兼職或借調方式參與衍生企業營運者，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第 四 條 衍生企業非本校附屬機構，本校投資額度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其財務及營運制度應獨立運作並有嚴格劃分，不得影響本校。
- 第 五 條 為落實衍生企業之審查及管理督導機制，設置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衍管會)，並負責本校成立衍生企業相關事項之討論、評估及審核。衍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 六 條 推動成立衍生企業之教師，應向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就申請案涉及相關技術領域，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事前評估，並作成審查報告。
- 上開審查報告應就企業經營模式、本校教師參與程度、投資金額或技術持股比例、本校與教師技術股份分配方式及投資回饋方案等項作出具體建議，並提交衍管會審議。
- 申請案經衍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如牽涉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應先提送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陳送校長核示。
- 第 七 條 衍生企業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教師應依據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文件格式撰寫審查文件，並於審查時列席備詢。
- 第 八 條 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時，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之優惠兩年。
- 第 九 條 衍生企業應於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後，將財務報表送交本校，本校得依需

要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核，作為投資成效之評估依據。

第十條 衍生企業回饋方式，應以本校核定申請案為之，並自核定之日起生效，以股權回饋者，其額度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現金回饋者，每年應提列數額不得低於稅前淨額百分之五。

企業以股票方式為回饋者，須另行負擔本校應繳交之稅金，並於提列股權時一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

第十一條 企業回饋款現金部分之分配方式，另以細則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
第十點附表一「空間借用表」及附表二「收費標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不修正，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本中心各類型空間管理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辦理。	十、本中心各類型空間管理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辦理。	一、刪除「1樓視訊會議室」、「1樓室內公共空間」等場地。 二、調整「2樓小型演講廳」、「2樓討論室」每一時段收費分別由原先1,000元、500元，調整至1,200元、650元。 三、增加「3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收費每場次3,000元」 四、收費標準表說明三「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本中心育成企業權益下，以本收費標準表五折計費。」，本中心虛擬、實體進駐廠商租用3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得享有每月分別免收費1、3次，若超過以上次數，每增加1次租用均酌收每場次3,000元之五折優惠。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 草案全文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類型場地使用，並提供校外社區團體單位申請借用，特訂定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場地所稱場地係提供育成企業之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使用；育成企業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並以不影響本校育成企業之使用為原則。
- 三、育成企業外單位申借應於使用前七日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填寫「創新育成中心空間借用表」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 四、校外社區團體單位於活動使用日前二日前辦理終止或改期，已辦妥終止使用手續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申請單位不能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九成。使用日當日仍未辦妥終止使用手續者，概不予退費。
- 五、經核准使用之場地，本中心有終止提供使用或要求更改借用時段之權利，若因本中心之事由致無法提供場地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種費用。因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所產生之損失，概由申借單位負責。
- 六、各場地提供時間，除另有約定外，區分三場次如下：
 - 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 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 晚間：自六時起至十時止。
- 七、申借單位應注意場地使用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專業之燈光、音響等設備進場者，須先經本中心同意方可安裝。
- 八、使用時之各項布置應事先徵得本中心之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所申借場地之清潔及垃圾清運。
 - (二)場地及其設施如有毀損短缺，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項使用場地或設備均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嚴禁在室內飲食、吸煙或使用火器。
- 九、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
 - (一)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正常活動。
 - (四)其活動有損各場地建築與設備及不宜繼續使用。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

十、本中心各類型空間管理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申請借用表」

附表二「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申請借用表					
場地	☐ 1 樓室外公共空間 ☐ 2 樓小型演講廳 ☐ 2 樓討論室 ☐ <u>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u>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借用單位		申請人		電話	
空間借用單位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 ☐ 同意借用，應繳金額為：_____					
☐ 不同意借用(☐ 性質不符借用規定， ☐ 其他：					
空間管理單位	承辦人		主管		
借用場地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必須善盡該場地設備物品與安全管理之責。 二、借用各項器材（物品）應妥善使用並如期歸還。 三、非育成企業外單位申借應於使用前七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四、借用時間分為： 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晚間：自六時起至十時止。 五、活動結束後應關妥門窗、電源及環境衛生整理工作。					

附表二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管理及收費標準表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 人數	收費金額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1 樓室外公共空間	123.54	100 人	2,000	場地及設備使用
2 樓小型演講廳	31.71	20 人	<u>1,200</u>	場地及設備使用 (含冷氣、單槍投影機)
2 樓討論室	21.35	10 人	<u>650</u>	場地及設備使用 (含冷氣)
<u>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u>	<u>37.40</u>	<u>50 人</u>	<u>3,000</u>	<u>場地及設備使用</u> <u>(含冷氣、單槍投影機)</u>

說明：

- 一、本中心以上使用所有空間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二、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中心審核後核定。
- 三、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本中心育成企業權益下，以本收費標準表五折計費，本中心虛擬、實體進駐廠商租用 3 樓室內科普教學基地，得享有每月分別免收費 1、3 次，若超過以上次數，每增加 1 次租用均酌收每場次 3,000 元之五折優惠。
- 四、申借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五、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使用期間若遇設備故障，請聯絡本中心管理員處理，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
- 六、借用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繳納方式 (三)繳納優惠： 1.實體、虛擬進駐：凡屏東縣在地產業機構聯盟轉介進駐廠商(仍須通過屏大進駐審查簽陳程序)或通過屏大育成進駐審查程序者，進駐費進駐時繳納保證金外，同時一次繳納進駐費 2 年(24 個月)者，可優惠 95 折並提供進駐合約 2 年，合約及其延展程序比照本中心進駐相關法規辦理。如提早申請畢業或無法進駐等情形者，則須返還優惠差額計算並無息辦理退還未到期之進駐費金額。 2.衍生企業進駐：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並審查通過者，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u>空間使用費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u>之優惠兩年。	三、繳納方式 (三)繳納優惠： 1.實體、虛擬進駐：凡屏東縣在地產業機構聯盟轉介進駐廠商(仍須通過屏大進駐審查簽陳程序)或通過屏大育成進駐審查程序者，進駐費進駐時繳納保證金外，同時一次繳納進駐費 2 年(24 個月)者，可優惠 95 折並提供進駐合約 2 年，合約及其延展程序比照本中心進駐相關法規辦理。如提早申請畢業或無法進駐等情形者，則須返還優惠差額計算並無息辦理退還未到期之進駐費金額。 2.衍生企業進駐：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並審查通過者，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進駐費用五折之優惠兩年。	對應「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辦法」第八條收費優惠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駐廠商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進駐輔導費用：

(一)實體進駐

- 1.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新臺幣伍佰元整。
- 2.育成服務費：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
- 3.進駐空間保證金：三個月進駐輔導費。離駐或畢業時，若有未繳清款項，額扣除後再行退還，始可完成遷移程序。
- 4.輔導諮詢費：進駐企業享有每半年一次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超過免費次數，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貳仟元。
- 5.網路使用費：每間培育室免費提供 1 組網路 IP，額外需求視進駐企業實際所需提供，1 組 IP 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本中心保留 IP 數量分配權利，且本校網路為學術網路，不得涉及商業營利行為。
- 6.水電費：由育成中心負擔；培育室冷氣採冷氣卡儲值使用。
- 7.影印傳真服務：黑白一張新臺幣一元、彩色一張新臺幣三元；傳真一張新臺幣一元。依照使用張數計價。
- 8.停車證：本中心協助向學校申請，依學校學期年度辦理。

(二)虛擬進駐

- 1.育成服務費：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2.進駐保證金：三個月進駐輔導費。離駐或畢業時，若有未繳清款項，額扣除後再行退還，始可完成遷移程序。
- 3.輔導諮詢費：進駐企業享有每年一次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超過免費次數，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貳仟元。

(三)衍生企業進駐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進駐輔導費用第一項第一款實體進駐收費標準實施辦理。

三、繳納方式：

- (一)進駐企業收費方式皆以一季收取一次，自通告繳費日起 30 日內辦理完成繳交。當月進駐天數未達十五天(含)者，以半個月計；進駐天數達十五天以上者，以一個月計。
- (二)新進駐企業簽約完成後十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並將繳費證明影本一份送至本中心備查。

(三)繳納優惠：

- 1.實體、虛擬進駐：凡屏東縣在地產業機構聯盟轉介進駐廠商(仍須通過屏大進駐審查簽陳程序)或通過屏大育成進駐審查程序者，進駐費進駐時除繳納保證金外，同時一次繳納進駐費2年(24個月)者，可優惠95折並提供進駐合約2年，合約及其延展程序比照本中心進駐相關法規辦理。如提早申請畢業或無法進駐等情形者，則須返還優惠差額計算並無息辦理退還未到期之進駐費金額。
- 2.衍生企業進駐：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經核准成立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並審查通過者，得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享有空間使用費五折及免收育成服務費之優惠兩年。

(四)逾期繳納

進駐廠商自通告繳費日起逾期30日未繳交育成管理費用(空間使用費及育成服務費)之案件，得強制辦理該廠商畢業程序並沒入該廠商履約保證金。

四、服務項目

- (一)空間服務：提供培育室一間(使用面積：依實際進駐空間而定)，含隔間、辦公桌椅一組、矮櫃一組。視進駐廠商實際培育空間需求訂定之。
- (二)專家諮詢輔導：進駐廠商可獲得本校專家學者提供有關營運發展計畫之諮詢協助，惟不包含執行專案研究計劃等服務。
- (三)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與資源：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輔導補助等相關計畫與資源時，得由進駐廠商委託本校專家學者協助撰寫申請計畫書，依計畫性質專案委託另行訂定收費標準。
- (四)診斷訪視服務：得免費向本中心申請本校專家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團隊赴廠診斷訪視服務。
- (五)徵才服務：免費刊登在本中心專刊、並協助發佈校內與校友會人才招聘訊息。
- (六)圖書服務：陳列進駐企業營運發展所需相關之專業圖書與期刊等資訊，並將依廠商實際需要添購。
- (七)提供融資資訊：若廠商需要，將可以協助安排進駐廠商與創投公司或金融企業等機構洽談，以協助進駐企業能以簡便及優惠方式取得資金。
- (八)設施使用/會議室租借：進駐廠商可向本校申請租借公用設施設備/會議室，詳細內容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等相關辦法規範執行。
- (九)產品或成果推廣：為能有效協助廠商推廣成果，本中心得依據進駐廠商之研發及營運成果，以本中心電子報推廣、發表會，或藉由中小企業處協助訊息流通等方式協助成果推廣。其它相關推廣管道與內容，亦可依廠商需求向本中心提出建議。
- (十)參加活動優惠：以八折優惠方式參加本中心所主辦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收費性活動；協辦性課程與專業認證課程等則依相關課程規定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一)網路服務：協助提供進駐廠商在進駐培育空間之校園學術網路使用服務。(網路系統應依學術網路規範辦理，學術網路系統僅供查詢資料等非商業行為，如有商業需求需自行負擔費用，並洽本中心協助申請獨立網路系統)
- (十二)行政服務：提供進駐廠商行政支援服務，例如資訊提供、設備/設施租借、期刊書籍借閱、政府資訊快訊提供等服務。
- (十三)其他收費項目與部分優惠服務：(請依個別需要洽詢本中心相關費用)
 - 1.影印、傳真、彩色列印輸出、網頁編輯、美工編輯等

- 2.各項專業課程教育訓練
- 3.商務規劃與組織規劃
- 4.建教合作案
- 5.市場與產品、技術分析調查
- 6.軟硬體設備之使用
- 7.專案計畫之撰寫與評估
- 8.會計稅務與專業法律事務處理
- 9.其他專案計畫與委託事項

五、本中心門禁管制：進駐企業之派駐人員於本校內請配戴識別證。

六、電話線路

為方便進駐廠商查詢資料及聯絡輔導人員，本中心提供培育室內 1 組內線電話線路供進駐廠商共同使用，若有外線電話需求，請由廠商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為原則，惟本中心保留審核權利。

七、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總務處及本中心同意。

八、培育空間提供之相關事務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待進駐企業離駐時須全數歸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繳納 1.學雜費減免： (1)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 (2)弱勢學生助學金：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每學年補助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u>業務承辦單位</u>提出申請且經教育部審查資格通過，在第二學期始減免學雜費，每學年申辦一次。	二、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繳納 1.學雜費減免： (1)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 (2)弱勢學生助學金：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每學年補助1次，於第一學期開學1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且經教育部審查資格通過，在第2學期始減免學雜費，每學年申辦1次。	1.107-2 學期業務移轉，修正為業務承辦單位。 2.文字潤飾。
二、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繳納 3.學雜費無息分期付款： 因經濟因素，無法完成註冊繳款者，於註冊日起一個月內，向<u>業務承辦單位</u>提出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本校得視學生實際情況核准其分期數(第一期款需於辦理時繳交)。	二、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繳納 3.學雜費無息分期付款： 因經濟因素，無法完成註冊繳款者，於註冊日起1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本校得視學生實際情況核准其分期數(第1期款需於辦理時繳交)。	1.107-2 學期業務移轉，修正為業務承辦單位。 2.文字潤飾。

二、助學措施 (二)生活費申請 1.軍公教遺族、公費生：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u>業務承辦單位</u>提出辦理。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u>業務承辦單位</u>提出申請。	二、助學措施 (二)生活費申請 1.軍公教遺族、公費生：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u>註冊組</u>提出辦理。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2週內，向<u>課外活動指導組</u>提出申請。	1.107-2 學期起業務移轉，修正為業務承辦單位。 2.文字潤飾。
二、助學措施 (五)愛心腳踏車認養 每年暑期期間，清理校園內經公告無人招領之腳踏車，不定期公告方式，通知有需求學生認養，以弱勢及家庭突遭困境之學生為優先，向<u>業務承辦單位</u>申請。 (七)校內外獎助學金輔導轉知 本校目前執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並轉知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協助學生循管道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訊，皆統整公開公告於<u>業務承辦單位</u>網頁提供同學隨時查詢。並隨時接受同學諮詢及受理作業。	二、助學措施 (五)愛心腳踏車認養 <u>生活輔導組</u>每年暑期期間，清理校園內經公告無人招領之腳踏車，不定期公告方式，通知有需求學生認養，以弱勢及家庭突遭困境之學生為優先，向<u>生活輔導組</u>申請。 (七)校內外獎助學金輔導轉知 本校目前執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並轉知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協助學生循管道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訊，皆統整公開公告於<u>課外活動指導組</u>網頁提供同學隨時查詢。並隨時接受同學諮詢及受理作業。	107-2 學期業務移轉，修正為業務承辦單位。

二、助學措施 (八)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u>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u> (2)<u>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u> (3)<u>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u> (4)<u>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u> (5)<u>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u> 2.補貼額度： (1)<u>補貼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u> (2)<u>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u>		依據108年9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31706號函辦理。
--	--	--

<u>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u> <u>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金額</u> <u>臺北市 1,800 元</u> <u>新北市 1,600 元</u> <u>桃園市 1,600 元</u> <u>臺中市 1,500 元</u> <u>臺南市 1,350 元</u> <u>高雄市 1,450 元</u> <u>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u> <u>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u> <u>3.申請方式：</u> <u>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u>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u> <u>(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u> <u>(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u>		
---	--	--

<u>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 <u>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u> <u>(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u> <u>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十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業務承辦單位；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 <u>(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	--	--

國立屏東大學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

98年6月5日97學年度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行政會議之法規會修正通過

98年8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99.12.9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2月23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本校為妥善照顧本校家庭突遭變故、求學及生活陷入困境之在學學生，特整合校內各項助學資源，守護學生，落實推動安定就學之助學輔導工作。

貳、計畫目標

有效整合本校各項助學資源及申請流程，提供全校師生主動發掘或提報陷入生活困境之學生申請，給予學生最適切的助學輔導與照顧；藉由流程建置單位分工，定期追蹤統計，發揮資源最大效用。

參、實施對象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推動之對象。

肆、計畫內容

一、調查與主動服務

- (一)教務處於開學後十天內提供未繳納學雜費學生名冊給學生事務處及導師。
- (二)由學生事務處專責人員提供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
- (三)建置「安定就學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

二、助學措施

(一)學雜費繳納

1.學雜費減免：

- (1)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註冊組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
- (2)弱勢學生助學金：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每學年補助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且經教育部審查資格通過，在第二學期始減免學雜費，每學年申辦一次。

2.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每學期開學前向臺灣銀行辦理。

可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書籍費(NT.3,000元)、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114萬以下：在學期間利息全免。

(2)114萬-120萬：在學期間利息自付一半。

(3)120萬以上，且家中有二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者，在學期間利息自付。

(4)增貸生活費：凡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之低收入戶證明可申貸40,000元，中低收入戶證明可申貸20,000元。

(5)書籍費：每學期可以增貸書籍費3,000元。

(6)本校暑修學生（不包含學分班）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學費時，可申請延貸至下學期開學一併辦理。

3.學雜費無息分期付款：

因經濟因素，無法完成註冊繳款者，於註冊日起一個月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本校得視學生實際情況核准其分期數（第一期款需於辦理時繳交）。

（二）生活費申請

1.軍公教遺族、公費生：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辦理。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愛心餐券：

請事務組、生活輔導組協助招募校內外餐飲業者免費提供若干份免費餐飲優待券（早餐、午晚餐），經審核後以家庭突遭困境學生或弱勢學生為優先。愛心店家本校另行頒發感謝狀表揚。

以上各項生活費申請不含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三）住宿費減免

分大學部及研究生兩類身分，每學期以實際住宿房型額度減免，獲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宿舍服務學習，依現行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低收入戶子女。

2.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四）教科書募集分享

1.本校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學生購書負擔，並培養惜福愛物習慣，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 2.捐贈之教科書書況良好可再利用者，中日韓文圖書每冊可獲禮券一百元，西文圖書每冊則為禮券二百元。

(五) 愛心腳踏車認養

每年暑期期間，清理校園內經公告無人招領之腳踏車，不定期公告方式，通知有需求學生認養，以弱勢及家庭突遭困境之學生為優先，向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六) 諮商輔導

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為學生規劃心理諮商輔導等事宜，並辦理相關系列講座，由專業心輔老師重建其樂觀正面的人生觀。

(七) 校內外獎助學金輔導轉知

本校目前執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並轉知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協助學生循管道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訊，皆統整公開公告於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提供同學隨時查詢。並隨時接受同學諮詢及受理作業。

(八)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

<u>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u>	<u>每人每月補貼金額</u>
<u>臺北市</u>	<u>1,800 元</u>
<u>新北市</u>	<u>1,600 元</u>
<u>桃園市</u>	<u>1,600 元</u>
<u>臺中市</u>	<u>1,500 元</u>

<u>臺南市</u>	<u>1,350 元</u>
<u>高雄市</u>	<u>1,450 元</u>
<u>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 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南投縣、臺東縣</u>	<u>1,350 元</u>
<u>金門縣、連江縣</u>	<u>1,200 元</u>

3.申請方式：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十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伍、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預期可使家庭突遭變故致求學困難之學生，能得到即時適切的輔導和妥善的照顧，整合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愛心店家無私奉獻的力量，給予陷入困境學生自食其力、自立自強的機會，培養學生堅毅不拔、感恩回饋的健全人生觀，形塑人文關懷的校園文化，培育光熱力美的社會英才。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服務學習範圍： (一)服務學習：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時數視每學期住宿減免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六、服務學習範圍： (一)服務學習：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時數視每學期住宿公告一般房減免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2-弱勢學生服務學習範圍以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為優先，服務地點以一個單位為原則，凡列入本校必修零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營利性組織或機構服務時數皆不予認列。免費住宿生原則上以本校宿舍服務學習為範圍。	1.有關住宿減免及服務學習之服務時數依現況調整。 2.教育部於104學年度起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取消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
八、有關分配予各單位服務學習時數、名額之原則等事宜；必要時得由學務長邀集教務長、總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八、有關分配予各單位服務學習時數、名額之原則等事宜；必要時得由學務長邀集教務長、總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括下列四項：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 (二)生活助學金。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住宿優惠。
- 三、本計畫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編列額度，並就各該年度需求經費提列預算支應。
- 四、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 1、申請適用資格，悉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以下、年利息低於二萬元以下，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下，且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 2、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以前，線上申請填表列印簽名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送學生事務處審核。
 - (二)生活助學金：
 - 1、申請適用資格，為領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已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3、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二十日以前由學生檢附申請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大一新生免）、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清單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由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住宿優惠：
 - 1、凡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依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2、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申請：每學期錄取住宿費減免名額依本校核定（全部減免及半額減免二類），並參考其參與社團表現、宿舍服務學習情況，依績優情況依序錄取。
 - 3、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申請：每學期錄取住宿優先名額依本校核定。
-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助學申請不適用下列對象：
 - 1、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已領取政府及本校各類同一時期之學雜費就學減免、公費獎助學金等就學優待者。
 - 2、學生休學、退學者。

五、核發方式：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年發放一次，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回報符合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逕行扣除，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於學期初一併撥付。
- (二)生活助學金：本校以既有的助學制度為基礎，視預算規劃名額，每月核發生活費以6,000元為原則。且得安排學生參與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但每人每週服務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使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1、實施對象：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
 - 2、實施方式：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四)住宿優惠：
 -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住宿費減免，全部減免及半額減免名額依本校核定。但學生須參加服務學習，配合本校安排宿舍服務事項，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於下次申請結束前未完成者不得再提出減免申請。
 - 2、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申請：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住宿優先，每學期錄取住宿優先名額依本校核定。

六、服務學習範圍：

- (一)服務學習：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時數視每學期住宿減免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二) 生活助學金：

- 1、一般性：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服務事項：行政業務、場地管理、環境整理、文書處理、器材管理、服務教育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等。
 - 2、機動性：其他臨時事務處理之需（含團體、專案性活動、季節性、社團活動支援、寒暑假營隊、社區服務、臨時性活動）。
 - 3、協助教學活動、策劃與研究。
 - 4、服務學習應依照本校服務學習手冊確實執行、登載服務項目、時數，併送學生事務處作為考核依據。
- 七、執行規範及管理：各用人單位負責管理、督導及考評之責。協助校方緊急事務時，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單位可調動各單位之助學生即時配合支援。學生服務期間，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執行單位者，應扣除該時段學習之時數，發生嚴重不當情事、曠職三次或不接受指導者，服務單位得以書面知會學生事務處，並作為下學年核發生活助學金參考。
- 八、有關分配予各單位服務學習時數、名額之原則等事宜；必要時得由學務長邀集教務長、總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計畫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由本人（或導師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向業務承辦單位（ <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提出申請；若僑、外學生，無法完整提出上述證明文件時，得由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比照提出申請補助。	四、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由本人（或導師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向業務承辦單位（ <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提出申請；若僑、外學生，無法完整提出上述證明文件時，得由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比照提出申請補助。	107-2 學期 業務移轉，修正為業務承辦單位。
九、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出納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u>生活輔導組</u> 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九、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出納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u>生輔組</u> 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得請求補助：
 -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急需濟助者。
 - (二)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 學生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四)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須備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死亡證明。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清寒證明、醫療費用單據。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四款：災害受損證明(檢附災害照片)、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財力證明(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憑。
- 四、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由本人(或導師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僑、外學生，無法完整提出上述證明文件時，得由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比照提出申請補助。
- 五、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本項救助同一事實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以家庭為單位核發，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
- 六、本要點紓困助學金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
 - (二)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補助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 (三) 屬第二點第三、四款者，補助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 (四) 若屬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七、每年家庭總收入(以父母及學生合計)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千萬元者，不核發救助金。申請紓困助學金者，須檢附家庭(含父母及學生)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本項紓困助學金如因學生個人違法事實（如違反交通規則）致傷亡者，則不予補助。
- 八、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校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紓困助學金；並得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受理其他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九、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出納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科 系 年 級			郵局 帳號	局號：	
				帳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寢 室		
家境 概況 簡述					
遭遇急 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 說明					
導師 意見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本案建議核發緊急紓困金新臺幣 元					
生活輔 導組			學務長		

國立屏東大學第 55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因公出國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侯雅齡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李瑞文代 (公假，請李瑞文專門委員代理)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3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4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黃鎮淇代 (出國，請黃鎮淇副院長代理)
27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8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劉素芬
29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30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31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請假，請楊智穎院長代理)
3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33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4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吳佳芳代 (公假，請吳佳芳行政組員代理)
35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秋霞	黃秋霞
36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7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8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4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4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4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3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余昭玟
44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45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46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7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4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9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50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51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涂瑞洪 (請假，請體育學系涂瑞洪主任代理)
5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羅永清	羅永清
53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4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5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5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7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9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6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潘怡君 (上課, 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君主任代理)
61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62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63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4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65	會計學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6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怡萍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沈宗穎	沈宗穎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康鈞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	研發處技合組	組長	林碧玲	林碧玲
6	"	行政專員	鄭詩彤	鄭詩彤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